

成功國小人事週訊

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

一、2/25(二)防疫隔離差勤規定如下，若日後有因國內外疫情修正者以新表為主：

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09 年 2 月 25 日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 1: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 2: 109 年 2 月 10 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 對象 3:具南韓旅遊史者(本國籍人士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)	對象 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	居家檢疫 14 天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公務人員給假	公假	公假，惟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事，不核給公假	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其他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 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三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			

- 二、為避免防疫漏洞與人力調配請同仁切勿未經報准出國，又同仁如有遇有前項應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必須立即通報人事室。
- 三、108 下子女教補費申請案，如有新申請、休學、轉學或改由配偶申請者，請於 3/3(二)下班前來電或親洽人事室登記，俾本室預製發申請表，高中以上子女請預先準備繳費證明。
- 四、3/4(三)1330 於 2 樓會議室舉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請各處室主任與委員準時與會。
- 五、各處室獎勵案請於 3/2(一)前提報。
- 六、110 年退休登記調查表請於 2/27(四)前繳回，如有意登記者請準備相關文件預約空堂時間繳交。
- 七、省教育會會員請於 2/27(四)前洽本室繳交 960 元會費。
- 八、修正 EXCEL 表件已於 2/20(四)寄出，請行政同仁收信，未收到信者請電洽本室，另自即日起加班費申請案必須使用新 EXCEL 表。
- 九、鼓勵同仁利用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其相關內容、服務流程、申請表、相關作業表件及其他內外部資源等資訊，請逕至本府人事處

網站 (<http://www.personnel.ntpc.gov.tw>)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。申請服務不必透過本室，故校方不會知悉，敬請放心。

十、奉本局指示再次宣導，嚴禁校外兼職：同仁切勿登記為公司或商店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(請再次詢問家中眷屬是否自己有借名登記，如有請立即撤銷登記)；亦切勿在外兼任補習班、才藝班教學工作。如查證屬實須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記過一次並考列四條三款，103 學年度本市已有多名教師因此考列四條三款，請務必切記。檢附以下規定參酌：

- (一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4 條規定，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
- (二)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21 條「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」、第 23 條「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。」。
- (三)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「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」應考列四條三款；第六條「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，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」應予記過。
- (四)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，公務人員雖非名義上負責人，但僅實際上有營利行為即屬違法兼職。
- (五)如為代理教師者，服務期滿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，俟後考取專任教師將無法提敘薪級。